关于公开《墨脱县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清单（试行）》《墨脱县村（社区）协助办理事项清单（试行）》《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试行）》三个清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党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切实为基层减负，规范城乡社区自治事项，完善城乡社区自治机制，提升城乡社区自治能力，现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建立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藏基治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墨脱县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清单（试行）》《墨脱县村（社区）协助办理事项清单（试行）》《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试行）》三个清单（以下简称“三个清单”），现将“三个清单”内容公告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墨脱县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清单（试行） | | | | | | |
| **序号** | **依法履职事项** | | **法律法规依据** | | **备注** | |
| 1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五条 | |  | |
| 2 | 组织村（居）民自治，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三十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十四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 | |  | |
| 3 |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拟定并执行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 |
| 4 |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八条 | |  | |
| 5 |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  | |
| 6 |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九条 | |  | |
| 7 |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 |  | |
| 8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居）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其所作出的决定、决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  | |
| 9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召开村（居）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 |
| 10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办理本村（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 |
| 11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七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七条、第八条 | |  | |
| 12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构反映村（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 |
| 13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 |
| 14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五条 | |  | |
| 15 |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民监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 |
| 16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居）务公开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西藏自治区村务公开条例》 | |  | |
| 17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多民族村（居）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18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  | |
| 19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情况下，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为患者办理住院手续；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必要的帮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 |  | |
| 20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六条 | |  | |
| 21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民参与村（社区）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 |  | |
| 22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推进基层平安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  | |
| 23 |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居民委员会按居民的居住状况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 |  | |
| 24 |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四条 | |  | |
| 25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相应人员负责残疾人工作。 |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八条 | |  | |
| 26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制度，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 |  | |
| 27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居）民增强反奸防谍意识，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 |  | |
| 28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基层治理工作，并组织村（居）民参与村（社区）的基层治理相关工作。 | |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22〕25号） | |  | |
| 29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村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推动基层妇女儿童工作有序发展。 |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 |  | |
| 30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村团支部开展青年工作，推动基层青年工作有序发展。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 |  | |
| 31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推进基层公共卫生健康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关于全面推进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的通知》（藏卫基层发〔2021〕139号） | |  | |
|  | | | | | | | |
| 墨脱县村（社区）协助办理事项清单（试行） | | | | | | | |
| **序号** | **协助办理事项** | **具体工作内容** |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备注** | |
| 1 | 社会治安 |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  | |
| 2 | 协助开展禁毒防范和社区戒毒。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 |  | |
| 3 | 协助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 |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五条 | |  | |
| 4 | 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5 | 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 |  | |
| 6 | 协助做好暂住人口、流动人口信息登记。 | | 《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
| 7 | 住房保障 | 协助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 | | 国务院令《物业管理条例》 | |  | |
| 8 | 协助开展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日常巡查。 |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9 | 社区教育 | 协助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  | |
| 10 | 协助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 |  | |
| 11 | 民政 |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 | | 《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五条 | |  | |
| 12 | 协助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进行日常管理服务。 | | 《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五条 | |  | |
| 13 | 协助乡镇(街道)受理高龄津贴、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定期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工作。 |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
| 14 | 协助劝诫、制止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
| 15 | 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 |  | |
| 16 | 社会保障 | 协助办理参保手续等工作。 | | 《关于做好城镇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 |  | |
| 17 | 社会保障 | 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的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遗属待遇。 | | 《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 |  | |
| 18 | 就业创业 | 协助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申报、公益性岗位申请，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领，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见习申请、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工作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办法》 | |  | |
| 19 | 协助做好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等创业公共服务。 |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 |  | |
| 20 | 协助发布和收集招聘求职、职业指导信息。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 |  | |
| 21 | 统计 | 协助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 |  | |
| 22 |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 |  | |
| 23 |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 |  | |
| 24 | 物价 | 协助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 | |  | |
| 25 | 安全生产 | 协助督促社区驻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 |  | |
| 26 | 协助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 |  | |
| 27 | 安全生产 |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协助做好防洪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五条、《抗早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
| 28 | 公共卫生 | 协助开展公共卫生、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 |  | |
| 29 | 组织村(居)民参与村（社区）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 |  | |
| 30 | 协助做好艾滋病防治。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 | |  | |
| 31 | 国防人武 | 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 |  | |
| 32 | 协助对体检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 |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其他 | 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工作。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  |
| 34 | 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工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 35 |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社区矫正法》 |  |
| 36 | 协助做好文化体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  |
| 37 | 协助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 38 | 协助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
| 39 | 协助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
| 40 |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 41 |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 42 | 协助做好民族团结创建相关工作。 | 《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43 | 协助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
| 44 | 其他 | 协助建设群防群治力量。 | 《西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22〕25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护边员管理规定>的通知》（藏边〔2022〕28号） |  |
| 备注：公共卫生包括传染病预防、慢性病防治、环境卫生、职业卫生、食品药品安全、营养与健康、妇女儿童健康、卫生法规政策研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试行）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法律法规依据等** | **备注** |
| 1 | 贷款用途证明 | 金融机构需求 |  |
| 2 | 户籍证明（分合户、迁入、更换户主、销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事意见》（林政发〔2018〕72号） |  |
| 3 | 社保卡相关业务 | 工作程序需要 |  |
| 4 | 办理经营场所证明 | 工作程序需要 |  |
| 5 | 家庭关系证明（小孩收养人和送养人关系证明、监护关系证明） | 工作程序需要 |  |
| 6 |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工作程序需要 |  |
| 7 | 新生儿出生落户证明 | 工作程序需要 |  |
| 8 | 农牧区家庭子女(三包）证明 | 工作程序需要 |  |
| 9 | 建档立卡户证明 | 工作程序需要 |  |
| 10 | 零散成品油购买证明 | 《西藏自治区零散成品油销售管理办法》:施工工地用油（单次60L以上、1000L以下）需取得施工点所在村（居）出具的证明 |  |
| 11 | （家庭）政审材料中个人（家庭）真实情况证明 | 关于转发《关于评选第五届林芝市道德模范》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第十四届五好家庭暨家庭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2024年全国最美家庭推荐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  |
| 12 | 低收入家庭困难证明 | 两癌救助金申报 |  |